

荔湾府行复〔2020〕93号

##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

申请人：广东某劳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地：广州市逢源路127号。

法定代表人：廖浩萍，该局局长。

第三人：王某。

申请人广东某劳务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0〕85533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立案受理。

此案审查期间，申请人自愿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政府决定依法终止该案的审查，案件到此终结。

2020年12月30日